

关于政协建水县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 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报告

——在政协建水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建水县人民政府

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冯林春县长的委托，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本次会议作政协建水县第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报告，请予协商。

一、基本情况及办理成效

2017 年，县政府收到县政协交来的提案 197 件，其中：重点提案 6 件，一般提案 191 件。2017 年 3 月，县政府召开交办会，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将 197 件提案交由 35 个单位和 4 个乡镇办理。截至 9 月 30 日，197 件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收到《答复函》《征询意见表》各 250 份。办理结果为 A 类的 102 件，占 51.7%；办理结果为 B 类的 72 件，占 36.6%；办理结果为 C 类的 23 件，占 11.7%。见面协商 196 件，电话协商 1 件，办结率 100%，协商率 100%，满意 197 件，满意率 100%。

（一）重点提案办理情况

1.《关于加强产业培植助力脱贫攻坚的建议》，办理结果为A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规划引领产业扶贫。成立农业产业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和6个农业产业扶贫战斗分队；制定《建水县贯彻落实云南省“十三五”特色产业精准扶贫规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建水县农业产业扶贫工作方案》，编制“挂联帮扶、项目支持、技能助扶、主体带扶、要素对扶”等五个行动计划。二是先富帮后富，共奔小康路。积极引导非公经济人士投身扶贫开发，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和“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助推脱贫攻坚。锦源农业开发公司、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建水县红森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建水县果蔬商会共帮扶建档立卡户208户850人。三是加大资金投入，破解致贫瓶颈。落实国家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4349万元，发放购机补贴资金60万元，整合现代农业、渔业、绿色防控、高产创建、新型农民培育等项目资金603.5万元，争取州级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项目资金540万元；投入财政专项产业发展扶贫资金2500万元；筹集资金300万元，建立了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筹集资金200万元作为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解决贫困群众发展生产筹资困难的问题，发放小额贷款资金2056.50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745户；投入30多万元，在28个贫困村开展产业科技培训、脱贫先进典型案例学习教育，做到了扶贫扶志扶智相结合，实现脱真贫、真脱贫。

2.《关于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位的建议》。办理结果 B 类。一是开展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依法查处“两违”建筑 16.99 万平方米，治理城乡环境各种乱象 66000 起；治理城乡脏迹 8756 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 52856 吨；治理污水 1890 处、噪声污染 380 起、大气污染 5507 起；新改建城市道路 2870 米、停车场 3 个、新增车位 410 个，设置各类交通标识标牌 208 块，设置汽车临时停车泊位 1449 个，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0.7 万起；完成城中村改造面积 12.27 万平方米，已完工保障性住房 673 套 7.45 万平方米；完成城乡增绿 2.58 万亩。二是开展村庄“七改三清”行动。改路完成 210 公里，实现 137 个建制村路面硬化全覆盖，改房完成 666 户，改水完成投资 1200 万元，实现镇区供水设施全覆盖，改电完成投资 180 万元，改圈完成 1251 户，改厕完成 137 个，改灶完成 3500 户；清洁水源划定水源保护范围 89 处、设置永久性界桩 356 棵、警示碑（墙）89 面，水体清淤治理 52 次；清洁田园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61.5%，农膜回收率达 48%；清洁家园实现乡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及保洁和收费制度全覆盖。

3.《关于加大城市人饮水源地跃进水库环境保护力度的建议》。办理结果为 B 类。一是出台保护方案。完成《建水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建水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建水县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前期相关工作。二是加大资金投入。投入

5 万元用于跃进水库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投入 155 万元用于高楼寨村小湿地建设、投入 80 万元用于羊街村小湿地建设。三是积极争取项目。申报国家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 7.6 亿元，面积 18.7 万亩，主要实施周边退耕还林、退耕还湿、封山育林及荒山造林，库区退耕还湿。四是加强日常监管。在甸尾乡、李浩寨乡建立乡村保洁员制度和垃圾清运收费制度，每个自然村聘请乡村保洁员进行村庄保洁；切实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监察，累计出动执法车辆 5 辆次，执法人员 20 余人次。四是加大河道巡查整治。认真落实河库长制，对跃进水库、旷野河、泥冲河、龙潭河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进行整治。五是加强面山管护。划定跃进水库周边森林为生态保护区，纳入省级公益林并按《建水县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封山管理，聘请护林员，与护林员签定管护合同，明确管护范围和管护责任；在保护好现有森林基础上，对库区周边植被恢复，治理规模为 10.5 万亩；六是加大执法力度。关停水库周边养鸡场 1 家，养猪场 3 家，烤姜加工厂 1 家。

4. 《关于依托我县传统村落资源发展民宿经济的建议》，办理结果为 B 类。一是出台方案。制定《建水县古村落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为古村落的发展与保护提供法律支持。二是打造试点。以西庄镇为中心，以泸江烟柳景观大道建设为纽带，引进乡伴文旅集团打造乡会桥片区、荒地片区精品民宿，并将周边的特色村节点串连成线，打造民宿经济示范区，项目预计总投资 1.1 亿元。

三是内培外引。积极开展政企院合作，依托红河学院培养旅游酒店管理人才，连续多年组织乡村旅游重点乡镇一把手参加培训；开展“迎州庆·强素质·树形象·展风采”为主题的旅游行业服务技能大赛活动，引导经营户更新经营理念，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和档次。

5.《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办理结果为 A 类。一是完成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布点工作。在老城区、新城区、羊街工业园区、轻工业园区、燕子洞风景区、曲江温泉度假区、团山旅游景区配置充电基、充电桩 993 个，充电站（点）19 个，预计总投资 1.8 亿元。二是完成招投标工作，启动项目建设。2017 年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启动临安火车站公共充电站、临安春秋停车场建设项目，配建公共充电站、公交调度中心充电站 40 个，配建 40 个公务用车专用充电设施。

6.《关于尽快恢复东林路交通的建议》，办理结果为 A 类。该路段长 303 米，涉及征收户 100 户，已征收 73 户，支付征收补偿金 3347 万元，27 户未征收。为尽快推动项目建设，2017 年 5 月对道路平面线作了调整，并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6 月 18 日正式开工。目前，完成投资 293.5 万元，右半幅路面施工已完成，已恢复通车。

（二）一般提案办理情况

1. 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A 类提案 102 件，占提案总数的 51.78%。这部分提案具备一定解决条件，各承办单位注重实效，

狠抓落实，提案者所提问题得已全部解决或部分解决。如《关于扶持我县非公经济发展的建议》。一是建立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制度，县级四套班子共 28 名领导各挂钩联系 1 户企业，着力为企业解决融资、土地、市场、技术等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脱危解困。二是完成 478 户微型企业财政扶持工作，拨付扶持资金 1434 万元，落实银行贷款 20 户共计 200 万元，超额完成州下达的目标任务。三是积极扶持规模以上企业，争取各类企业专项资金 2558 万元，受益企业 18 户。四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经营负担，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造一个宽松的发展环境。又如《关于加强老年人保健品市场监管的建议》一是严格审查程序，把好准入关口。对 50 人以上聚众现场宣传保健品、保健食品活动实行审查备案管理，凡无合法资质和改变广告方式及内容的，一律不予准许其进行宣传活动。二是加大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通过“告老年朋友的一封信”，敬告老年朋友在购买保健品时一定要保持警觉；公布 12315、12331 等投诉举报电话，利用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周、3.15 等活动对公众进行宣传。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制度。严格执行许可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等“四项制度”。2017 年，我县共有 182 户保健食品经营户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保健食品品种 106 个。四是依法从严查处，严厉打击违法犯罪。2017 在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中，共检查会议营销和保健食品经营企业 352 户次，查处会议营销违法案件 3 件，取缔 1 家会议营销企业，调解

投诉举报 7 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 万元。诸如此类办理结果为 A 类的还有《关于关注中小学教师身心健康 的建议》《关于对我县出租车不打表、乱收费、拒载游客现象进行治理整顿的建议》等，均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

2. 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B 类提案 72 件。这部分提案所提问题情况相对复杂，协调解决难度大、周期长，结合我县实际需列入计划逐步解决。如《关于加强产业融合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建议》。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州、县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编制《建水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形成“4 个休闲片区、10 条休闲线路、10 个休闲示范点”的发展格局。遴选了纳楼土司文化与哈尼风情农业旅游综合体、和源万亩石榴庄园、狗街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等项目。通过推荐和宣传，进一步推动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资本对接、产品对接和服务对接。同时，2017 年举办了葡萄品鉴推介会及建水县葡萄产业暨休闲农业发展讲座，“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西庄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申报成功，提升建水休闲农业知名度。又如《关于进一步优化城区旅游厕所布局，打造建水全域旅游良好形象的建议》，目前，我县有城市公厕 77 座，县政府投资直管的 12 座已免费开放，产权属于企业、私人的公厕，县政府已下发了文件，要求单位和团体免费向市民开放公厕。下一步，将积极采取招商引资、社会投资和政府投入等多种方式，修缮 30 座古城星级旅游公厕、投资

建设新区 30 座公厕。诸如此类办理结果为 B 类的还有《关于完善建水县药师管理体系的建议》《关于加快建水紫陶文化创意园区建设的建议》等，均列入计划逐步实施。

3. 因条件限制或政策原因无法解决的 C 类提案 23 件。如《关于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的建议》，根据《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宗教教职人员工资、生活补助、养老保险等费用国家暂无对这类人员的补助或优惠政策，只能在养老保险方面，经本人自愿，可持户籍资料在户籍所在地或凭云南省《居住证》在居住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又如《关于加紧成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建议》，2013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明确拟组建建水县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由于当时省财政厅对全省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清理整顿，暂时停批，停止筹备。但县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一直在积极筹备成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待条件成熟，及时上报审核。诸如此类办理结果为 C 类的提案中所提问题暂时无法解决的，各承办单位均已向政协委员说明了原因、做好解释。

二、主要做法和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收到提案后，县政府办认真分类，提出拟办意见，呈各分管副县长阅批。按照交办会议精神及要求，一是各承办单位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为己任，加强领导，一把手亲自抓、亲自面商，同时，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办理任务、定目标责任、定办结时限，做到思想重视、制

度健全、责任到位、人员落实。二是采取联合督查、电话催办、书面督办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对个别办理进展缓慢的单位及时督促检查，确保办理工作在规定时限内顺利完成。

(二) 抓好面商，注重实效。一是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中坚持讲求实效，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每件提案，主动与委员面商，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努力做到大问题不绕道、尽力解决；难问题不拖拉、尽快解决；老问题不回避、尽量解决。二是对比较偏远和涉及提案较多的乡镇，县政府统一组织集中面商，既方便了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又方便了承办单位工作开展，促使提案办出实效，获得提案者的肯定。

(三) 强化考核，力求规范。扎实推进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一是严格执行《建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人大代表建议县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强化考核办法及其指标体系落实。二是对提案进行分类、立项督办，明确督办领导和办理程序，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办理。三是制作了答复函格式、征询意见表、办理落实兑现情况反馈表等，对承办单位的办理答复情况严格把关，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重办。

(四) 抓住重点，突出办理。在“督促”和“办理”环节下功夫，对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督办的重点提案、重要提案，以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提案和委员反复提、多人提的提案予以重点办理。“督促”方面，县政府专题研究并下发了《关于对州政协提案县人

大重点建议县政协重点提案立项督办的通知》，确定主办、协办单位，明确各位副县长为督办领导，推动高位督查。采取月报制度，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报送办理情况，使督查工作常规化；“办理”方面，要求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立项督办通知要求办理，加强与委员见面协商，做到领导重视、措施到位、程序规范。

一年来，县政府系统提案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不足：一是办理工作还不同程度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有些承办单位答复内容空泛，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办理积极性还不是很高，责任心还不是很强。二是协同办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个别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在配合上还不是积极主动，沟通协调还不够，甚至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影响了办理质量。三是解决落实问题还缺乏长效机制。尽管县政府督查室采取了一些办法和措施，不断加大督办力度，但仍然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方法有效但不长效，亟待加以解决。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是建立提案办理宣传机制，营造办理工作良好氛围。加强与县政协提案委、提案者的沟通交流，在县级媒体上大力宣传提案的形成过程、主要内容以及办理成效，特别是对重点提案、典型提案的办理成效进行生动、鲜活的宣传，让社会各界更加直观地了解提案形成及办理中的亮点，努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大力支持提案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是健全完善重点提案领导督办、部门协商制度，高位推动

重点、典型提案的办理实效。适量加大县政府领导督办提案的数量，通过领导“重点督办”的高位推动和示范引导，结合“常规督办”的点面结合和整体均衡，做到“重点督办”与“常规督办”的协调推进，促进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是扎实做好办理工作“回头望”，确保办理工作进度和兑现落实不打折扣。要对县政府系统近年来承办的提案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对承诺解决或表示时机成熟后解决的提案，开展一次以部门自查为主、县政府督查室抽查为辅的“回头望”，重点检查承诺是否真正兑现、措施是否真正落实，促进一些没有按期落实的遗留问题得到解决。

各位委员，政协提案凝结着广大政协委员的智慧和心血，既是我县政府科学决策的宝贵资源，也是体察民情、了解民意的重要途径，还是督促县政府改进工作、提高行政能力的重要动力。办好政协提案，让提案者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是县政府及其部门责无旁贷的义务。我们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落实办理责任，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力争办理工作每年都有新变化、新举措、新成效。